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7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一、二、七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63026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8，完成日期：2026-08-31。总日历天数：35天。
地点：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 付款：

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甲方在财政资金到学校账后除质保金3%外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 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方式	工期： 35（日历天）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工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所有施工内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执行，其它未注明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执行，无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保修年限不低于2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9

甲方：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

乙方：湖南省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黄琨

委托代理人：王庞

电话：13487479272

传真：

章)

法定代表人：向飞

委托代理人：王溪桐

电话：138747310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支行白水营业所

银行账号：18712801040000333



附录1：

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一、二、七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8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7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一、二、七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1	项	2,145,065.89	1,630,26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630,260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9日